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7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5,95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年9月30日,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名称)公告了《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大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以注入现金和送股的方式实施股改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黑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仅以送股的方式实施股改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如下:

1、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向本公司注入现金3,700万元人民币,在股改实施阶段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共计1,577,059股的股份。

2、南方投资注入现金增加了其他非流通股的权益,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同意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中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8,544,259股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实施每10股流通股送1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安排10,121,318股的股改对价。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

200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1月2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	南方投资(黑五类集团)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3,700万元人民币现金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南方投资已将3,700万元现金汇入公司090501090050356号资金账户,并经会计师验资证明。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在股改实施阶段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1,577,059股。	南方投资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1,577,059股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对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	南方投资已为截止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股改对价。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		南方投资于2006年6月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就南方投资收购广西投资集团所持有公司26,138,289股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由南方投资执行广西投资集团应执行的股改对价安排。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24,322,636股和定向法人股1,815,653(合计26,138,289股)转让给南方投资。南方投资已全部执行应广西投资集团应执行的股改对价安排。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		南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21%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06年11月27日开始履行限售锁定义务,相应股份限售锁定义务已分别于2009年12月18日、2009年4月3日和2007年12月21日履行完毕。
	6	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持有公司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06年11月27日开始履行限售锁定义务,目前尚锁定限售。

注:1、2010年8月经工商部门核准,南方投资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1月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黑五类集团")。吸收合并后的黑五类集团承担南方投资的权利和义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和股份性质保持不变,同时对于南方投资在本公司股改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继续履行,即黑五类集团承诺:对于截止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黑五类集团的书面同意。

2、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总数为:5,95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黑五类集团	63,175,195	2,143,066	1.44%	1.26%	0.67%	0
2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3,809,894	3,809,894	2.57%	2.24%	1.20%	0
合　计		66,985,089	5,952,960	4.01%	3.50%	1.8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4,207,412	35.85%	−5,952,690	108,254,722	33.9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6,500,000	8.32%		26,500,000	8.32%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6,570,000	2.06%		6,570,000	2.06%
8、高管股份	1,058,775	0.33%		1,058,775	0.3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8,336,187	46.57%	−5,952,690	142,383,497	44.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70,206,035	53.43%	+5,952,690	176,158,725	55.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206,035	53.43%	+5,952,690	176,158,725	55.30%
三、股份总数	318,542,222	100%		318,542,222	100%

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共发行新股6,570,000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1、2007年12月21日第一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南方投资	39,439,726	8,912,977	5.00%	30,526,749
2	广西黑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8,715,629	8,715,629	4.89%	0
3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73,471	4,673,471	2.62%	0
4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102	2,500,102	1.40%	0
5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汽车配件经销部	21,166	21,166	0.01%	0
6	南宁民航综合服务总公司	105,830	105,830	0.06%	0
7	桂林五洲竹江贸易服务中心	21,166	21,166	0.01%	0
8	李秀清	85,723	85,723	0.05%	0
9	北海市安丰燃料发展有限公司	21,166	21,166	0.01%	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林场开发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1	南宁市金汛有限责任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2	裘凯平	215,893	215,893	0.12%	0
13	裘京海	143,930	143,930	0.08%	0
14	孔庆鋌	105,830	105,830	0.06%	0
15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6	广西林业桂林木材工业公司	5,292	5,292	0.00%	0
17	桂林制药厂劳动服务公司	17,991	17,991	0.01%	0
18	李志争	587,36	58,736	0.03%	0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39,439,726股的限售股份中,包括有10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7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725,368股股改对价股份。

2、2009年4月3日第二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方投资	31,431,005	6,284,773	15.50%	4.56%	3.53%	30,724,145
2	广西名特优果品公司	105,830	105,830	0.26%	0.77%	0.06%	0
3	桂林市开元鞋厂	10,583	10,583	0.03%	0.01%	0.01%	0
4	芦　雄	42,332	42,332	0.10%	0.03%	0.02%	0
5	李健生	126,996	126,996	0.31%	0.09%	0.07%	0
6	黄红梅	211,661	211,661	0.52%	0.15%	0.12%	0
7	黎泽荣	128,054	128,054	0.32%	0.09%	0.07%	0
8	陈立海	982,106	982,106	2.42%	0.71%	0.55%	0
合　计		33,038,567	7,892,335	19.47%	5.73%	4.43%	0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31,431,005股限售股份中,包括有7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3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904,256股股改对价股份。

3、2009年12月18日第三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方投资	25,267,672	25,267,672	77.40%	17.35%	14.18%	25,146,232
2	王广森	194,728	194,728	0.60%	0.13%	0.11%	0
3	桂林市麦柯磁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166	21,166	0.06%	0.01%	0.01%	0
合　计		25,483,566	25,483,566	78.06%	17.49%	14.30%	25,146,232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25,267,672股限售股份中,包括有2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121,440股股改对价股份。

4、2014年9月2日第四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黑五类	59,530	59,530	77.40%	17.35%	14.18%	25,146,232
2	徐杰	105,830	105,830	0.60%	0.13%	0.11%	0
合　计		165,360	165,360	78.06%	17.49%	14.30%	25,146,232

注:黑五类持有本公司25,267,672股限售股份中,包括有2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121,440股股改对价股份。

5、公司定向增发后股东持股变化

(1)2013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包括黑五类集团等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合计67,740,462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600万股。因前述定向增发实施,并向黑五类集团发行股份41,240,462 股,引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增发实施前		定向增发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1	黑五类集团	0股	0.00%	41,240,462股	16.76%
合计		0股	0.00%	41,240,462股	16.76%

(2)2014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包括黑五类集团等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合计65,972,222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8,542,222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向黑五类集团发行股份19,791,667 股,引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增发实施前		定向增发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1	黑五类集团	41,240,462股	16.76%	61,032,129股	19.16%
合计		41,240,462股	16.76%	61,032,129股	19.16%

注:(1)2011年1月,南方投资吸收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前),且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五类集团),吸收合并前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吸收合并后的黑五类集团持有。

(2)黑五类集团通过认购定向增发获得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6、其他股东偿还股改代垫股份后股东持股变化

2015年5月,截止公司2006年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名人"向黑五类集团偿还代其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2,143,066股,引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偿还股改对价前		偿还股改对价后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1	黑五类集团	61,032,129股	19.16%	63,175,195股	19.83%
2	中外名人	5,952,960股	1.87%	3,809,894股	1.20%
合计		66,985,089股	21.03%	66,985,089股	21.03%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2月20日	18名	26,239,885	14.72
2	2009年4月2日	8名	7,892,335	4.43
3	2009年12月18日	3名	25,483,566	14.30
4	2014年8月22日	2名	165,360	0.06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黑芝麻董事会提出的本次申请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影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书中就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方黑芝麻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黑五类集团,就出售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计划承诺如下:

1、黑五类集团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及以上的计划。

2、如果黑五类集团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黑五类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的两个交易日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黑芝麻"、"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拟申请第五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方黑芝麻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南方黑芝麻大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该公司现重组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黑五类集团")以注入现金和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仅以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如下:

1、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3,700万元,在股改实施阶段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1,577,059股。

2、南方投资注入现金增加了其他非流通股的权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同意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中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8,544,259股对价安排。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实施每10股流通股送1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10,121,318股股份对价。

方案实施后南方黑芝麻总股本不变,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由200,348,623.84元增加到237,348,623.84元,每股净资产由1.12元增加到1.33元。以上测算未考虑税收影响,相关财务数据来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G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9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

1、南方投资承诺

(1)南方投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前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则由受让方南方投资执行转让方应执行的对价安排。

(2)南方投资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3,700万元现金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保荐机构对该项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3)南方投资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南方投资的书面同意。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10年8月,南方投资变更为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1月,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黑五类集团。黑五类集团承担南方投资的权利和义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和股份性质保持不变,同时对于南方投资在本公司股改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继续履行,即:黑五类集团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黑五类集团的书面同意"。

2、提出股改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1、南方投资承诺履行情况

(1)南方投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广西投资转让其持有南方食品的股份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由受让方南方投资执行转让方应执行的对价安排。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桂验字(2006)第0003号验资报告,南方投资遵照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已将3,700万元现金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南方投资按股改承诺认真履行。

(4)黑五类集团目前按承诺履行。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代垫情况说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送出1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10,134,878股对价股份。在股改实施过程中,有5,806,181股由已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的6位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其余28位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但其实际应支付的4,328,697股,由公司大股东南方投资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偿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偿还情况说明

①第一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07年11月,南方食品办理了第一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28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10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725,368股。并于2007年11月30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②第二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09年3月,南方食品办理第二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18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7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904,256股,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名特优果品公司: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59,530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2)桂林市开元鞋厂: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5,953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3)桂林航空旅游公司:公司注销,由原股东芦雄受让公司股份,芦雄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23,812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4)桂林市象山区利丰建材装饰经营部:原单位注销,由原股东李健生受让原单位股份,李健生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71,436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5)南宁卓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销,由原股东黄红梅受让公司股份,黄红梅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119,059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6)华西审计事务所:事务所注销,由原股东黎泽荣受让原单位股份,黎泽荣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72,031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7)南宁人本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销,由原股东陈立海受让公司股份,陈立海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552,435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③第三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09年11月,南方食品办理第三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11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2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121,440股,具体情况如下:

1)王广森: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109,534股,并于2009年11月23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2)桂林市麦柯磁电技术有限公司: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11,906股,并于2009年11月23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④第四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14年1月,南方食品办理第四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9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1位股东偿还了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59,530股,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晓星电子技术开发部:公司注销,由原股东徐杰受让公司股份。徐杰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59,530股给重组后的黑五类集团,并于2014年2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⑤第五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15年7月,南方黑芝麻办理第五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8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1位股东偿还了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2,143,066股,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2,143,066股给重组后的黑五类集团,并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法定承诺及特别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总数为5,95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未解禁剩余股份	本次解禁股中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黑五类集团	2,143,066	2,143,066	0.673	0	0
2	北京中外名人	3,809,894	3,809,894	1.196	0	0
合　计		5,952,960	5,952,960	1.869	0	0

本次黑五类集团解禁部分同股改说明书差异是由于其他股东偿还代垫股份所致。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黑芝麻董事会提出的本次申请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影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书中就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方黑芝麻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严绍东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3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1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JJ0115100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4日

4、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18日

5、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R×N/D。其中,N为3个月LIBOR利率在8%(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为计息期间日历天数。R=3.1%。

7、清算期: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业务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信用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公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8)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收益降低。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证券发展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亿元(含本次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银行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2015-10-10	2015-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2015-10-16	2015-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1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420063　股票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5-07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5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0077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朱劲松　男　流通股股东(持有武锅B3股票100股)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625股东大会"),分别对包括《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议案")在内的9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相应决议(以下简称"625决议"),其中关联交易议案被否决。

原告诉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条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